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A) 持續關連交易 –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B)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管理協議
及
(C) 薪酬委員會構成變動

(A)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的公佈。現有協議的年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訂立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據此，虎門大橋公司同意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的若干代理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年度委託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

(B) 委託管理協議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7,662,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粵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各自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薪酬委員會構成變動

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已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3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湯英海先生，由2014年12月30日起生效。

(A)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的公佈。現有協議的年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就於太平立交提供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訂立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虎門大橋公司

交易性質 : 虎門大橋公司於太平立交向本公司提供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

年期 :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服務費 : 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 每年的6月和12月各支付人民幣2,350,000元

根據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通行費及徵收通行費所產生的實際管理成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該等因素與釐定現有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所依據者貫徹一致。

過往數據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現有協議就於太平立交提供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向虎門大橋公司支付的過往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200	4,200	4,200
實際金額	4,200	4,200	4,200 (附註)

附註：此數字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過往數字，亦為 2014 年全年的預計數字。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700	4,700	4,7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額上限乃經參考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下應付的年度服務費而釐定。

(B) 委託管理協議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7,662,0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 粵運投資管理將其於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委託股權所附的利潤及虧損屬於粵運投資管理。

本公司有權：

(1) 毋須粵運投資管理同意行使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有權(a)釐定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b)提名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及釐定彼等的薪酬；(c)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e)以公司正常經營主營業務為目的決定發行公司債券)；及

(2) 在事先通知並與粵運投資管理磋商後，行使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有權(a)修訂公司章程；(b)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c)變更組織形式；(d)批准對任何第三方擔保或主營業務以外的對任何第三方投資；(e)批准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f)分拆、合併或清盤、解散；(g)出售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h)批准本公司與相關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年期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委託費 : 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有權向粵運投資管理收取每年人民幣7,662,000元作為委託費，該款項須於201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的年度委託費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和陽江運輸的資產規模，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梅州粵運每年的委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686,000元，深圳粵運委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526,700元，陽江運輸的委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49,30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虎門大橋公司對太平立交進行的通行費徵收及管理安排，最初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1999年太平立交開始營運之時所批准的安排而訂立。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此外，董事相信，由虎門大橋公司根據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所載的安排代表本公司收取通行費和管理太平立交，除可讓本公司得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外，更可為本公司就太平立交的日常營運管理節省大量人力資源。

於2012年交通集團與本公司進行資產置換前，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的附屬公司，梅州粵運、深圳粵運及陽江運輸的業務均由汽運集團開展。委託管理協議將便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統一管理，一方面可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又可透過委託費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可觀收益金額，並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與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太平立交管理協議與委託管理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

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被視為於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批准相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

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董事會批准相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虎門大橋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和管理虎門大橋及虎門大橋配套設施。

粵運投資管理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梅州粵運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深圳粵運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陽江運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立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粵運投資管理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粵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各自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立交管理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薪酬委員會構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工作安排變動：

- (1) 執行董事湯英海先生已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2月30日起生效；及
- (2)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湯英海先生，由2014年12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湯英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李斌先生擔任新職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2月30日就委託梅州粵運的100%股權、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陽江運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訂立的現有收費及委託管理協議，其年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虎門大橋」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的收費橋
「虎門大橋公司」	指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立交」	指	太平互通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的交通樞紐，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以東約四公里，西接虎門大橋東引道及東接廣深高速公路

「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委聘虎門大橋公司於太平立交提供若干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
「汽運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江運輸」	指	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